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兆豐產物機械綜合保險806相同原因系列損失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4年10月13日兆產備字第1145200285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相同原因系列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同型態或同設計之同性質保險標的，因設計、規劃、規格、材料、鑄造或工藝上之缺陷、瑕疵、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以扣除自負額後，依其發生次數乘以下列百分比計算之，但對第四次及其以後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   |
|-----|---|
| 第一次 | % |
| 第二次 | % |
| 第三次 | % |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綜合保險(CMI)之財物損失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